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李茹兰)

本人在担任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李茹兰，硕士学位，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访问学者，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山东工业大学（现山东大学）助教、讲师，山东财政学院经济学院教授，现任山东财经大学保险学院教授，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硕士研究生导师。2023年11月起担任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茹兰	1	1					1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自2023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未出现需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形。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在任职期间，公司2023年度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2023年度报告编制期间，积极参与2023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与管理层、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本人同意并积极响应独立董事吴革提出的意见建议，即若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经过沟通达成一致，初步显示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将建议公司聘请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收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也认同该意见建议。年审会计师为公司2023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六、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任职期间，通过对上市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的公允合理性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二）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在任职期间，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

（四）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审阅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公司上述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切实提高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意识。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会、管理层之间形成了良性沟通机制，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能够及时获取重要信息。公司也通过多种方式，积极主动与本人保持沟通，作为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九、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李茹兰

2024年4月25日